

5—3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 央 政 府 總 預 算 案



銓 敘 部 單 位 預 算

銓 敘 部 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壹、預算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	1
(二)內部分層業務	1 — 2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3 — 4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一)年度施政目標	5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6 — 11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2—25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26—38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貳、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41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42—44

參、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一)租金收入	45
(二)廢舊物資售價	46
(三)其他雜項收入	47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一般行政	48—51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52—53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54
(四)第一預備金	55
(五)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56
(六)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57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58—60
(八)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61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銓敘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六、人事費彙計表	70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72—73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74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76—77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8—79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80—81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83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84—85
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6—91
十五、委辦經費分析表	92—93
十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94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5—110

壹、預算總說明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本部係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6 條、銓敘部組織法及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掌理公務人員之任用、銓敘、考績、級俸、陞遷、褒獎、福利、撫卹、退休、保險及人事人員管理等事項。

(二) 內部分層業務：

本部內部單位及所屬員額編制（如附組織系統圖），係依總統 91 年 1 月 3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18770 號令修正公布施行之銓敘部組織法規定設置。有關內部單位現行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1. 設部長 1 人，綜理部務，指揮、監督所屬單位機關及員工；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 1 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2. 設下列各司、室、會，其掌理之事項說明如下：

(1) 法規司（設 5 科）：掌理人事政策、人事制度、人事法規之研擬，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各機關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之審議；公務員服務、差假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有關研究發展事項。

(2) 銓審司（設 5 科）：掌理適用一般任用法規公務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考績（考成）之銓敘審定；俸給、陞遷法制等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其他事項。

(3) 特審司（設 4 科）：掌理法官、檢察官、司法、政風、關務、醫事、外交、主計、審計、警察、消防、海岸巡防及交通事業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及業務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及專技法制事項。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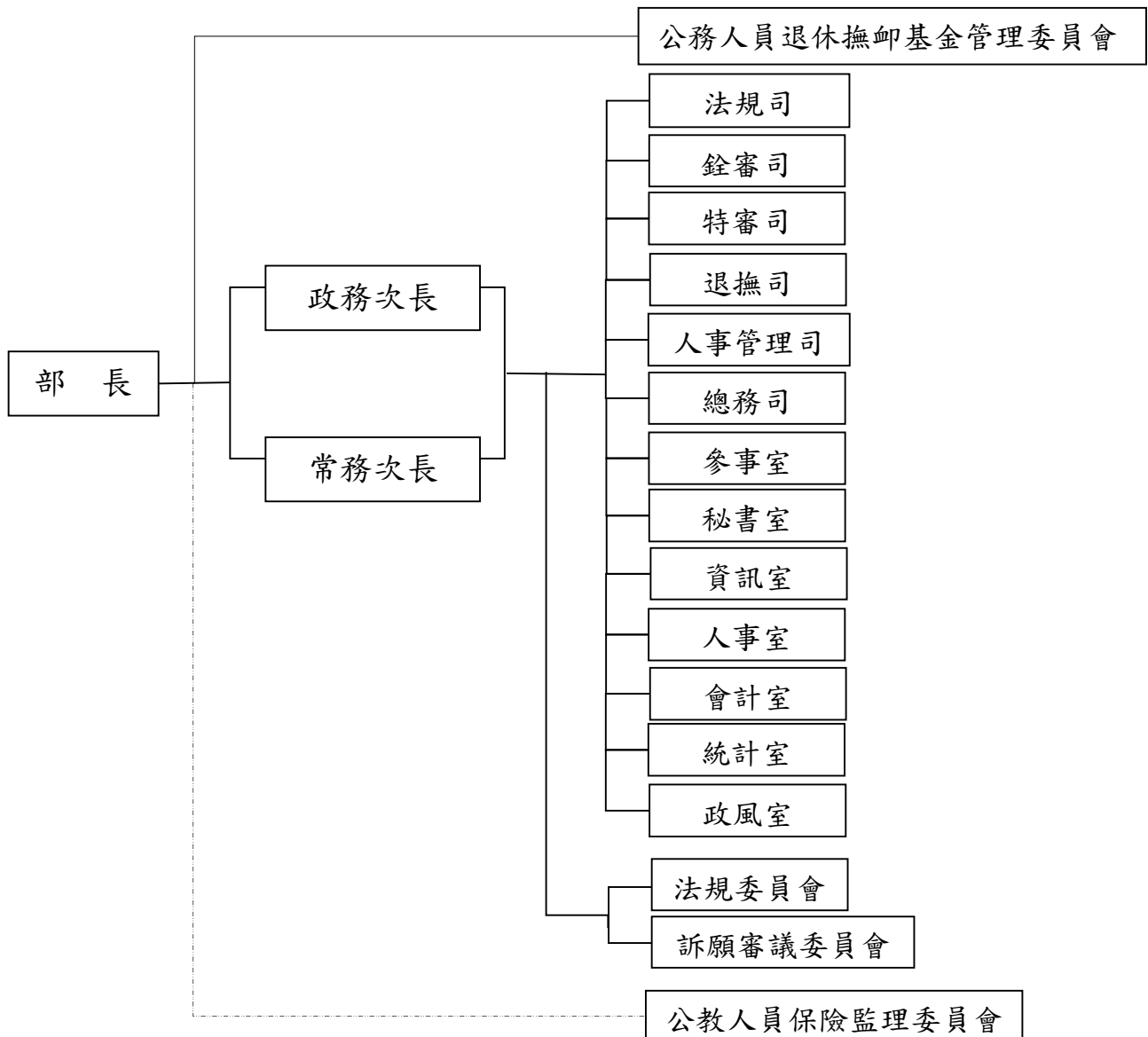
- (4) 退撫司（設 5 科）：掌理公教人員保險、公（政）務人員退休（職）及撫卹等事項。
 - (5) 人事管理司（設 4 科）：掌理人事人員管理、公務人員之褒獎及激勵、公務人力評估、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及公務人員協會相關事宜等事項。
 - (6) 總務司（設 4 科）：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管理、出納及庶務等事項。
 - (7) 參事室：掌理銓敘法規之審核編輯、銓敘制度改進建議及法規解釋之參議等事項。
 - (8) 秘書室（設 2 科）：掌理年度施政方針、施政計畫、部務會議、工作檢討會及公文管制等事項。
 - (9) 資訊室（設 3 科）：掌理本部資訊管理及運用、資訊安全管理、公務人員資料之蒐集、查證、登記及處理等事項。
 -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等業務。
 -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等業務。
 - (12) 統計室：辦理統計等業務。
 - (13) 政風室：辦理政風等業務。
 - (14) 法規委員會：掌理有關法律、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研修（訂）之審議及編纂事項。
 - (15) 訴願審議委員會：掌理本部受理之軍教人員訴願案件。
3. 另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 條之規定，由本部邀請有關機關、專家學者及被保險人代表組織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以監督公教人員保險業務，其工作人員均由本部法定員額內調兼之。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銓敘部組織系統圖



註：虛線為任務編組。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增減數	說明
職員	275	274	1	本（112）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 300 人，包括正式職員 275 人、工友 3 人、技工 5 人、駕駛 3 人、聘用 4 人及約僱人員 10 人，較上（111）年度預算員額增列 3 人（詳第 72 頁至第 73 頁預算員額明細表）。
工友	3	4	-1	
技工	5	5	0	
駕駛	3	3	0	
聘用	4	1	3	
約僱	10	10	0	
合計	300	297	3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長期皆配合國家發展需要、政府組織改造及社經結構變遷，從落實人權保障，促進性別平等，關懷弱勢精神出發，期建構出具前瞻性及高效能之人事法制，落實公共課責機制，以完備文官體系，進而提升政府效能。

考試院依據該院第 13 屆施政綱領的內涵與精神，訂定考試院及所屬部會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中本部 112 年度施政計畫之施政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1. 積極推動重大法案，健全文官人事法制：持續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俸給法、公務人員陞遷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公務人員相關獎勵表揚辦法等法案暨其相關子法，以健全人事法制，提升施政效能。
2. 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賡續研議機關組織編制：配合內政部等機關組織法草案立（修）法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健全機關組織，以兼顧官制官規架構之穩健及調適。
3. 建構社會安全網絡，確保老年經濟安全：
 -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兼顧年金制度的財務永續性及退休所得適足性之改革目標。
 - (2) 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 93 條規定，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人員重新建立新制度，賡續推動新退撫制度法制及配套執行事宜，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及退休給與適足保障。
 - (3) 持續推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修法工作，期使養老年金擴及全體被保險人，落實社會安全網絡建構工作，使公教人員保險制度更合理健全。
4. 配合國家人力資源政策，賡續辦理公務人力資訊整合應用，提供公務人力資源數據統計資料：配合考試院轉型為國家人力資源部門之指導方針，由業務處理及流程構面進行檢討及調整，賡續辦理全國人事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並提供多元人事資訊動態數據資料，以作為人力資源管理策略所需實證之依據；另強化管理並提升各項資訊硬體設施及應用系統之資訊安全。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	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包括秘書、總務、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等業務。
	二	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	檢討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以及資訊整合與運用範圍。
	三	辦理各類公務人力資料之開放、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辦理本部資料開放作業，包含本部資料開放作業要點檢討修訂，以及資料開放之申請、審核及提供等工作事項。
	四	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廣續檢討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
	五	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	辦理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及各項資訊系統開發及維護工作。
	六	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	辦理本部相關資訊系統功能增修及教育訓練工作。
	七	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	配合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
	八	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	汰換及購置資訊軟硬體設備。
	九	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	定期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以及進行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作業。
	十	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及產製相關月報告。 二、辦理資安健診檢測作業、網站滲透測試作業、主機弱點掃描與修補作業、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以及進行使用者個人電腦木馬檢測。 三、辦理本部資訊安全文件修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訂作業。 四、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 五、辦理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 六、辦理各項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
	十一	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配合本部業務或管理需要，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
	十二	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	透過考察英國文官制度及文官功能角色之演變，包含該國公部門勞動關係及員工團體組織相關人事制度、契約用人制度相關配套措施，以及公務人員相關行政責任規範等，觀摩研習其實務運作情形，俾作為我國人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賡續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完成立（修）法，及修（訂）相關子法，並配合政策或實務運作需要，適時研修（訂）公務員服務法附屬法規、公務人員任用法暨其相關子法。
	二	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	賡續彙整陞遷實務相關問題，並適時配合相關人事政策及制度變革，檢討研修公務人員陞遷法規，以因應機關實務需要。
	三	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	配合相關人事法規之研修（訂）並符實需，同時考量為政府攬才、留才提供適當誘因等，適時檢討研修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其相關子法，俾合理維護及增進公務人員權益。
	四	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結果，研修人事管理條例，並納入人力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資源管理之概念，促使人事機構跳脫傳統基礎人事服務的功能，轉型為協助機關首長進行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之人力資源幕僚。
	五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	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並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及職務歸系列等之審議。
	六	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	依人事法規覈實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遷及考績等銓敘審定案件，並對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
	七	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	一、辦理人事專業獎章法制及核頒事宜。 二、辦理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備查事宜。 三、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 四、辦理公務人員激勵法制研修事項。
	八	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輔導退休團體及辦理退休團體經費補助，並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
	九	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蒐集適合於全國人事主管會報討論之中心議題、亟需業務宣導或廣徵意見之議題後，邀集全國人事主管與會討論；至會報結論，將作為本部人事政策規劃及人事法令修正之重要參據。 二、視業務需要辦理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十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活動經費補助、查核會務運作情形及輔導機關成立公務人員協會等事項。
	十一	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配合考選部調查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作業期程，由本部辦理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行政院以外各機關相關考試職缺之查報，以及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之分配作業。另為強化提缺查報機制，增進考用配合，將於每年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考試職缺時，促請用人機關覈實報缺，並視提缺情形辦理獎勵。
	十二	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勳章條例、獎章條例及上開條例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登記等相關事宜。
	十三	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	針對「全國公務人力結構」進行研究，並隨政經社文環境變遷新增需求，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發展及變化，提供研擬人事政策重要參考。
三、交通及運輸設備	一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 1 輛，以維護行車安全。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	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一、適時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教人員保險法制。 二、配合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採多層次年金保障，於所適用之公保養老給付改實施年金，賡續推動相關法規命令訂定。
	二	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	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及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
	三	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	依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督導承保機關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完善相關作業。
	四	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依據公保法第 5 條規定，按月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五	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於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年度決算總報告案、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年度營業預算案等，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一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以及法制與相關疑義解釋。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新、舊退休（職）案件之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及補助退休（職）公（政）務人員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撥付。
	二	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者，亡故後之遺族遺屬金。	辦理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之撥付。
	三	撥付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新、舊撫卹案件之一次與月撫卹金，以及支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之撥付。
	四	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辦理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殮葬補助費之撥付。
	五	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辦理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之撥付。
	六	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辦理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之撥付。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一	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
	二	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	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吸引優秀人才蔚為國用。
	三	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	辦理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遺族遺屬金、撫卹及申請變更或延長給卹案件之審核。
	四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	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
	五	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	本部為公務人員年金制度主管機關，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方案，俾達成年金制度至少維持一個世代財務穩健之改革目標。
	六	推動執行初任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	賡續推動 112 年以後初任人員退撫制度之建置及相關法規命令之訂定；規劃執行相關作業及系統建立，建構具社會安全觀之退撫照護體系。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 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賡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為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本部於 110 年 2 月 24 日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研商，就跨機關人事資料、資訊系統及作業流程之整合及優化進一步達成共識，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進行雙方資訊系統「入口」整合，已於 110 年 5 月上旬完成上線。第 2 階段將本部「部外機關」子系統與人事總處 WebHR「全面性」整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相關程式調整工作。</p> <p>配合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系統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賡續辦理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110 年 3 月 30 日完成資料互核作業執行，將定期提供互核結果給第三方資料聯繫窗口進行後續資料校正作業。另於 110 年 7 月函知人事總處、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公保部）等機關定期(每季)提供各資料項目互核結果差異統計表供參，於 110 年 9 月 7 日函送 110 年第 3 季(8 月份)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及複核資訊系統比對結果差異統計表，於 111 年 1 月提供 110 年第 4 季比對結果差異統計表。</p> <p>為使本部各單位能有效運用「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之各項功能，進行相關統計數據分析，俾利提供政策擬定時之參考依據，原規劃建立相關單位種子人員，辦理相關培訓課程，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 COVID-19）疫情並未開課，暫緩辦理。</p> <p>一、本部第二代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第五期升級開發業於 110 年 5 月 3 日上線，賡續辦理第六期系統升級作業，進行銓敘業務系統之網頁架構、相關審定功能、管理功能及文件保全系統升級，全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驗收。</p> <p>二、為健全本部全球資訊網功能，以提升相關使用者之便利性，辦理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新增法規、函釋及案例、大法官解釋等資訊之綜合查詢功能及人事徵才報名系統，已於 110 年 8 月 18 日完成驗收。</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相關系統功能。</p>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p>一、完成全球資訊網功能增修，並已於 110 年 8 月 6 日完成教育訓練。</p> <p>二、完成公文系統功能增修，並已於 110 年 8 月 5 日完成教育訓練。</p> <p>一、因應 COVID-19 疫情居家辦公需要，完成 8 梯次居家辦公作業啟始前電腦設備安裝、安全性檢查及使用教育訓練。</p> <p>二、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完成 110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計劃書，並於同年 10 月 22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別辦理資安人員及主管與一般人員(採數位課程方式辦理)資安教育訓練。</p> <p>辦理應用伺服器作業系統軟體、SPSS 統計軟體單機版、光纖磁碟陣列儲存系統、系統伺服器、個人電腦及虛擬私人網路設備等採購案。</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並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4 次。</p> <p>一、為強化個資防護能力及文件存取作業與管控之周妥，建置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檢索及檔案管理機制、增購儲存設備與建置檔案個資盤點系統。</p> <p>二、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SOC)，以即時監控各項資安事件之發生及防護處理。</p> <p>三、辦理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MDR)。</p> <p>四、完成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並取得通過續評證明書。</p> <p>五、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10 年 3 月完成 110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委外服務案專案工作計畫書及資訊安全現況分析報告。</p> <p>六、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檢視相關資安設備，以進行安全性分析，降低資安漏洞威脅，於 110 年 3 月完成資安健診檢測。</p> <p>七、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分別於 110 年 3 月及 10 月，完成個人電腦第 1 次及第 2 次木馬檢測。</p> <p>八、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於 110 年 3 月完成災害復原演練計畫與資安事件應變通報演練計</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畫、內部稽核計畫、營運分析建議書。</p> <p>九、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於 110 年 4 月完成資訊資產清冊、風險評鑑報告及風險管理計畫。</p> <p>十、為避免遭受駭客滲透攻擊，加強本部對外服務網站的安全防護，於 110 年 7 月完成滲透測試作業。</p> <p>十一、為持续提升本部資安治理成熟度等級，完善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10 年 8 月完成資安治理成熟度自我評估報告。</p> <p>十二、為加強本部伺服器主機資訊安全防護，避免主機弱點遭受駭客利用而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於 110 年 8 月完成主機弱點掃描作業。</p> <p>十三、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分別於 110 年 8 月及 11 月，完成 110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資訊管理制度內部稽核。</p> <p>十四、為健全本部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以確保資訊安全安控機制之有效性，於 110 年 9 月完成資通安全稽核作業。</p> <p>十五、為落實本部暨所屬機關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之提升，並強化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資訊系統之安全性，於 110 年 10 月完成基金管理會資通安全稽核作業，並於同年 11 月完成供應商稽核作業。</p> <p>十六、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分別於 110 年 4 月及 11 月，完成本部 110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十七、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於 110 年 4 月及 10 月完成 2 次網頁弱點掃描。</p> <p>十八、為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確保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隱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並持續改善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於 110 年 11 月完成資訊安全管理制度資訊安全委員會管理審查會議。</p>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p>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實施居家辦公需要，整合本部 AD 伺服器、網路及資安設備，建構符合安全性要求之居家辦公部外設備 VPN 連線運作機制。</p> <p>本部原規劃於 110 年度赴日本及新加坡考察，嗣考</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家地區人事制度。	量全球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國境均有高規格之管制措施，並訂有相關檢疫隔離措施，經參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110 年 9 月更新之「世界各國因應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相關措施一覽表」，日本及新加坡之旅遊警示燈號均為紅色警示(按：不宜前往，宜儘速離境)。考量疫情嚴峻，無法預期上列國家何時能解除國境管理措施，以及經費不宜保留，爰取消 110 年出國考察行程。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p>一、為配合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部業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 月 27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同年 3 月 11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26 次會議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嗣經考試院於同年 8 月至 10 月間召開 4 次審查會審查完竣，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二、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重行啟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嗣配合 1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所作相關決議，研議考績附記理由之可行性，並於同年 5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 2 場次考績法研修公聽會，分別徵詢學者專家、相關團體，以及基層公務人員之意見，且以問卷調查方式廣納公務人員想法，另亦請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本部經綜整上開徵詢所得之修法意見後，擬具考績法修正草案，於 110 年 6 月 3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並經同年 9 月 9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後續並將配合考試院審查進度辦理相關事宜。</p> <p>三、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研擬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09 年 9 月 2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提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16 次會議通過，由考試院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經同年 10 月 20 日</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聘用人員相關法制。</p>	<p>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會議審查完竣，除第 28 條消極任用資格規定保留交由黨團協商外，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函請審議版本通過在案。經本部參考委員意見修正，惟於同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時，因委員仍有不同意見，是經主席裁示另定期繼續協商。</p> <p>本部前擬具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 105 年 9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經立法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決定交付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惟該修正草案未能於立法院第 9 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因立法院屆期不續審，故將重行檢討研議，蒐集機關辦理陞遷實務相關問題，適時研修陞遷法相關法規，完善陞遷法制。</p> <p>本部於 110 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審酌吸引優秀人才進入行政機關服務，強化公私人才交流之重要性，宜再研議修正俸給相關規定，爰將持續蒐集資料並予以檢討研議後，再適時將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考試院審議。</p> <p>一、本部前擬具契約人員人事條例草案，於 105 年 10 月 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106 年 5 月 11 日考試院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並經決議略以，契約人員之法制所欲規範之對象範疇，以及其定位屬性，涉及政府機關整體用人管理體系之規劃，請本部與人事總處再行釐清相關人員之法律關係及其定位等，併同相關法案作整體規劃設計後，再行提報考試院。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06 年至 109 年之相關會議中，均有委員提案請本部就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停聘、解聘、考核、退離等予以法制化，或就現行已不合時宜之規定進行修法。</p> <p>二、又人事總處研擬聘約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約條例）草案，於 109 年 6 月 5 日書函請本部與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因規範對象擬含括現行聘用人員，與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本部研擬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規範對象重疊，考量聘約條例草案係該總處依照草擬法案程序，行文各機關表示意見，相關內容及方向並未明確，本部業協調人事</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研訂聘任人員人事條例及相關法規。</p> <p>六、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七、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p>	<p>總處，俟其整合各機關意見並調整草案內容後，再就該草案與本部磋商。</p> <p>三、是本部將依立法委員提案及考試院決議，重行檢視聘用人員人事法制條文內容並廣蒐各方意見，俟人事總處綜整各單位意見且調整聘約條例草案內容後與本部磋商時，再依屆時之草案內容併同研議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之建構方向。</p> <p>為配合公務人員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草案第 5 條規定，本部前擬具聘任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聘任條例）草案，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請本部依考試院相關會議決議辦理後再行報院。考量本部原報院之聘任條例草案係以基準法草案為法制依據，爰本部將視基準法草案研訂情形，配合研修聘任條例草案，適時陳報考試院審議，以健全聘任人員人事制度。</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243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1 萬 3,112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574 件、職務歸系計 5,218 個職務。</p> <p>二、另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交通及建設部、農業部、環境資源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4 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該等機關刻正就其組織法草案重行檢視中。又行政院擬新成立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及國防部防衛後備動員署（按：立法院審議時已修正為全民防衛動員署），並配合修正行政院、交通部、國防部及所屬參謀本部</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八、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九、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十、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p> <p>十一、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p>	<p>、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科技部等機關組織法相關規定，上開配合增設數位發展部等相關組改法案，立法院亦均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完成三讀，本部將密切關注行政院後續辦理進程配合研處及辦理後續組織編制核備事宜。</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9 萬 8,655 人次。</p> <p>二、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30 萬 1,310 人次。</p> <p>一、截至 110 年 12 月，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4 人。</p> <p>二、於 110 年 4 月 9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0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同年 12 月底止計有 445 人登記備查。又 110 年全國模範公務人員請見總統代表計 49 人，總統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接見。</p> <p>三、110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以下簡稱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0 年 4 月 15 日陳報考試院核定後，於 110 年 8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評審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110 年度審議規定與各階段評審方式及期程；嗣於同月 17 日完成書面初審，9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評審委員會議，辦理簡報複審；10 月 5 日完成 14 場次之實地訪查行程，10 月 18 日召開第 3 次評審委員會議，選出 6 名得獎人及 4 組得獎團體，經陳報考試院 10 月 20 日核定得獎者名單，並於 12 月 14 日舉行表揚大會。</p> <p>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110 年度雖有退休人員團體洽詢補助事宜，惟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p> <p>一、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目前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爰 110 年停辦本會報。</p> <p>二、本部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因受 COVID-19 疫</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務會報。</p> <p>十二、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p> <p>十三、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p> <p>十四、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五、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情影響，為減少不必要移動、活動或集會及主動積極配合各項防疫措施，共同嚴守社區防線，爰 110 年停辦本會報。</p> <p>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110 年度除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8 萬 7,700 元外，另有 20 個協會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9 萬 2,603 元，共計核撥 28 萬 303 元。</p> <p>二、另為深入瞭解各協會會務推展情形，健全協會組織運作，強化服務功能，進而達成協會成立之宗旨，本部訂定「110 年協會會務評鑑及輔導實施計畫」，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函請協會參與評鑑。評鑑結果，計有 8 個協會列為會務特優，分別增列獎補助費 1 萬 1,000 元、8,000 元及 5,000 元不等，會務優良以上(含特優)者頒給獎狀 1 幀，並函請各該服務機關對會務人員從優敘獎。</p> <p>三、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另有 20 個中央機關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p> <p>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80 人(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65 人、普通考試 15 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需用名額計 3 人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3 人。</p> <p>二、分配 110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11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計 13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110年1月至12月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2萬3,609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4,510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190人次。</p> <p>110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9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8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109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六、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十七、研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p> <p>十八、研修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相關法規。</p>	<p>析，以及統計分析100年度至109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並依本部相關銓審統計資料進行整理分析並撰擬報告初稿。</p> <p>110年人事制度改進專案小組完成「銓敘部資通安全防护措施」研究報告，惟因受疫情影響，仍延續109年度調整措施，由撰擬單位逕依本部相關單位建議意見調整修正研究報告方式辦理，不另進行分享會。</p> <p>為解決政府機關對於長期錄取不足額考試類科需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才之迫切性，於兼顧考試用人及彈性用人政策下，本部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草案，於110年5月6日陳報考試院審議，經提同年11月25日考試院第13屆第63次會議通過，於同年12月7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p>一、為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意旨，並因應現行實務需要與執行上易生爭議部分，以及參酌各界所提建議意見，擬具留職停薪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提110年1月28日考試院第13屆第21次會議通過，並經考試院、行政院同年3月15日會銜發布。</p> <p>二、公務人員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者，參加取得執業資格相關訓練，非屬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及第5條第1項規定所列公務人員「應予」留職停薪及「得申請」留職停薪情事之一。考量公務人員復應專技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並參加取得執業資格相關訓練，除對其專業性有所增益，並有利政府機關留住人才，爰依該辦法第5條第1項第8款有關「倘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認定者，亦得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於110年4月15日函陳考試院，建請會同行政院將上開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案經考試院同年5月19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同認定，行政院於同年6月18日函復同意會銜。嗣考試院、行政院已於同年6月29日令會銜發布。</p>
三、營建工程	辦理銓衡樓、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新舊中興樓部分，承包商已完成結構及樓板補強與外牆耐久性修復等主要工項，刻正請領變更使用執照等事宜。另中正樓部分，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已提送初步設計預算書圖資料，刻正辦理審查作業中。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p>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p>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p>	<p>一、為配合政府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使夫妻得同時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35 條、第 51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0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同年 7 月 1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 12 月 24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p> <p>二、為配合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爰擬具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於 110 年 5 月 24 日陳報考試院審議；經考試院院會同年 6 月 24 日第 13 屆第 41 次會議臨時動議討論後決議通過，並經考試院於同年 7 月 7 日函請行政院同意會銜，嗣於同年 8 月 10 日經行政院會銜修正發布，並函送立法院查照。</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公保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61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7,507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439.27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5 月 26 日、8 月 27 日及 11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6 次至第 69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110 年度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計 2,354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計 98 件；申請死亡給付案件，請領遺屬年金者計 2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之研擬，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二、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增進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以及修正不合時宜用語，並因應實務認定作業需求，爰修正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發布施行，並送立法院查照。</p> <p>110 年度撥付補助公保事務費用計 2 億 4,531 萬</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 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	9,000 元。 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67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09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1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1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 3 節發給年節照護金。 二、110 年度春節、端午節及中秋節照護金，中央機關共計發放 289 人次（單身者 155 人次、有眷者 134 人次），發放金額為 830 萬 6,000 元。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 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 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 六、撥付節省退撫給	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0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896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 二、110 年度本部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兼）領一次退休（職）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2 億 4,796 萬 741 元。 110 年度本部審定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之案件計 721 件；政務人員計 8 件。 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110 年度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85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17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68 件。 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 110 年度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 一、108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43 億 4,636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p>萬 6,102 元，業於 110 年 6 月 28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另 109 年度退休（職）公（政）務人員調降所得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嗣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1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二、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退撫法第 77 條關於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退撫法第 67 條第 1 項關於公務人員退撫給與調整機制，應依該解釋意旨儘速修正，以及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會議決議，要求各主管機關儘速研修退撫法制，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一致，業研擬退撫法第 7 條等上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完成初審並決議交由黨團協商，嗣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完竣，並經立法院同年月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其中除第 67 條自 111 年 7 月 1 日施行外；其餘第 7 條及第 77 條，俟總統明令公布後，分別溯至 110 年 1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p> <p>一、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p> <p>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再任私立學校職務且每月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效；以及因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會議決議，要求各主管</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p>	<p>機關儘速研修退撫法制，使軍公教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基金之課稅規定一致，業研擬退撫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案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完成初審並決議退撫條例修正草案第 5 條及第 15 條，照考試院、行政院提案版本通過，嗣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經立法院黨團協商完竣，並經立法院同年月日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其中第 5 條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5 條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p> <p>110 年度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計 5,747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計 2,180 件，撫卹案件 251 件，延長給卹案件 76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8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110 年度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11 件。</p> <p>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執行年金改革各項方案。</p> <p>一、依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人員重新建立全新退撫制度，本部為求新進人員退休制度建制之周妥，並完備新制度之可行性，爰先以新進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採完全確定提撥制為研究方向，辦理「退休新制實施完全確定提撥制—個人退休所得精算研究」，並於加計增額提撥所得之前提下，委外精算新進人員退休所得及替代率，同時與適用私校退撫儲金制度及勞工退休金制度者間相互比較分析，期使整體制度設計能顧及公務人員退休經濟安全，受託廠商已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提交完整研究報告結案。</p> <p>二、本部業擬具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新進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以下簡稱新制度）規劃方案（草案），並為廣徵各方意見，及期使新制度擬議條文更為完備周延，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與教育部共同主辦新制度規劃方案公聽會及座談會；同年月 30 日邀集教育部、勞動部、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等召開新制度擬議條</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p>文及相關配套法案研商會議，會議內容及決議將作為新制度草案及有關配套法案修正草案之參據，並將儘速函陳考試院審議新制度草案。</p> <p>一、為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並落實政府建構社會安全網絡之既定政策，保障渠等老年經濟生活安全，前於 107 年 7 月 1 日將「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名稱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明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新進之聘僱人員應改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提繳退休金，至於 107 年 7 月 1 日修正生效時仍在職之聘僱人員，得選擇將 107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年資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或繼續依規定提存離職儲金。又為加強照護在職亡故聘用人員之遺族，自 108 年 10 月 3 日起提高聘用人員撫慰金。</p> <p>二、審酌聘用人員退撫事項為聘用人事制度之一環，將於研議聘用人員人事制度時，適時納入相關退撫機制。</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上年度已過期間 (11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p>一、辦理一般經常性業務。</p> <p>二、擴大人事作業雲端服務平臺資料涵蓋範圍並廣續推廣文官資訊運用整合。</p> <p>三、檢討「全國公務人力費用暨支出互核資訊系統」- 資料互核及複核機制。</p> <p>四、擴大「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應用範圍。</p> <p>五、開發及維護各項資訊管理作業系統。</p>	<p>一般經常性行政業務，各按職掌，分別依法負責辦理。</p> <p>為擴大文官資訊整合運用，將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子系統整合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WebHR，業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系統程式設計作業。111 年 1 月 17 日辦理系統展示事宜，嗣於 111 年 3 月完成人事總處及本部功能整合測試作業。111 年 5 月 1 日起開放指定試辦機關由人事總處 WebHR 報送本部審查，俾驗證系統功能，另為使試辦機關熟悉本次作業，本部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試辦機關系統操作說明及意見交流。</p> <p>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系統及複核資訊系統完成建置後，與相關機關於 110 年建立公務人力資源資料互核機制，定期（每季）提供各資料項目互核結果差異統計表供機關參考，於 111 年 1、4 月分別提供 110 年第 4 季及 111 年第 1 季比對結果差異統計表。</p> <p>以「人事資料倉儲模型與智慧分析決策應用系統」所定義之本部統計年報資料統計項為基礎，建置本部銓敘統計動態查詢網站，可彈性及快速交叉查詢統計資料，且提供多樣化之圖表及多種檔案格式輸出機制，預期可有效提升資料開放及加值應用。本採購案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廠商於 6 月 7 日繳交專案執行計畫書，並於同日召開專案啟動會議。</p> <p>一、本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核心架構上線至今已逾 15 年，就程式結構與系統安全性已無法滿足目前的作業需求；為達成持續提供穩定系統服務之目標，廣續辦理第七期系統升級作業，已完成採購需求簽辦作業，刻正辦理後續採購事宜。</p> <p>二、辦理 111 年度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委外服務案，本案已於 110 年 12 月 16 日與廠商完成議價簽約，廠商依約辦理系統維護事項並繳交系統維護報告。</p> <p>三、為因應 IE 瀏覽器於 111 年停止更新服務，並提升本部資訊管理作業系統之安全性、公文處理行政效率及配合經費結報系統介接作業等，辦理本部 111 年度無紙化會議系統增修案、公文</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行政資訊系統教育訓練並適時擴充及調整系統功能。</p> <p>七、辦理電腦訓練及資安講習，培訓資訊作業人力，提升資安意識。</p> <p>八、辦理各項資訊設備之購置及汰換。</p> <p>九、辦理公務人員人事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p> <p>十、辦理資訊軟硬體及個人資料之安全管理事項與政府資安聯防配合事項。</p>	<p>管理作業系統建置委外服務案、薪資發放管理資訊系統功能增修案及行政單一入口網系統增修案，相關採購案已於 111 年 5、6 月完成簽辦或決標作業，刻正辦理後續採購作業中。</p> <p>為利同仁辦理公文行政相關作業，於 111 年 3 月 28 日完成公文管理及線上簽核系統教育訓練。</p> <p>為提升本部人員資訊安全知識及技能，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完成 111 年度資安教育訓練計劃書，並於 6 月 13 日辦理一般人員資安教育訓練。</p> <p>截至 111 年 6 月底已辦理完竣單組不斷電系統電池汰換作業及 111 年度個人電腦購置案等。</p> <p>除賡續每季進行全國公務人力資料之蒐集、建檔處理及管理作業外，已於 111 年 6 月底完成各機關人事資料網路查核及檢校作業 2 次。</p> <p>一、辦理每月資訊安全委外監控服務 (SOC)、端點攻擊防禦系統服務 (MDR)，並已完成 111 年 1 至 6 月份之服務月報告。</p> <p>二、為提高本部同仁警覺性以降低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攻擊風險，已於 111 年 4 月完成上半年度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p> <p>三、為落實資訊安全管理作業，於 111 年 5 月完成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ISMS) 維護委外服務案專案工作計畫書、資訊安全現況分析報告及營運分析建議。</p> <p>四、為避免本部同仁因瀏覽網站及收發電子郵件不慎，遭駭客植入木馬或後門等惡意程式，造成本部資料外洩等資安事件，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個人電腦第 1 次木馬檢測。</p> <p>五、為強化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系統軟體已被揭露漏洞或是應用軟體留下之後門，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第 1 次網頁弱點掃描。</p> <p>六、為健全本部資訊系統之安全性，降低資安漏洞威脅，已於 111 年 5 月完成資安健診檢測。</p> <p>七、為健全本部資訊管理制度，降低潛在資安風險，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資通系統安全等級分級與防護基準檢視、資訊資產清冊盤點、風險評鑑報告及訂定風險管理計畫。</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一、辦理內部行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整合工作。</p> <p>十二、研究考察相關國家地區人事制度。</p>	<p>八、為落實本部資訊安全管理機制、提升本部同仁資訊安全防護作為及強化資訊系統之安全性，已於 111 年 6 月完成第 1 次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內部稽核作業。</p> <p>九、為配合本部 111 年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之資訊系統架構變動、管理程序及規範等修訂，於 111 年 6 月修正本部 ISMS 相關四階文件。</p> <p>為因應 COVID-19 疫情，落實居家辦公行政作業安全需求，整合本部 AD 伺服器、網路及資安設備（防火牆）及強化 VPN 對外連線設備，並採行帳號密碼、Mac 網址及手機驗證碼之多因子認證連線方式，以建構符合安全性要求之居家辦公機制。</p> <p>本部原規劃於 111 年度赴日本及瑞典考察，茲因 COVID-19 疫情擴散蔓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全球旅遊疫情建議等級均為第三級注意（警告：Warning），即應避免所有非必要旅遊，是本部將俟疫情逐漸趨緩後，辦理出國考察相關事宜。</p>
二、人事法制及銓敘	一、研修（訂）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政務人員法及政務人員俸給條例草案相關法規。	<p>一、為因應機關彈性用人需要，適度簡化修編作業，並完備初任人員試用機制，以及合理規範公務人員任用消極資格，本部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考試院於 110 年 1 月 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於 111 年 5 月 10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完成三讀程序，業奉總統 111 年 5 月 25 日令修正公布在案。又配合上開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本部業擬具任用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主要係依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授權，明定因外國法令致不得放棄國籍者所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國家機密之機關及職務範圍，前於 111 年 4 月 29 日函詢各主管機關意見並辦理公告，嗣提經 111 年 5 月 3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18 次會議討論完竣，業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將配合考試院審查進度，賡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二、另為因應少子女化問題，營造養育子女之友善職場環境，本部依考試院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限制轉調規定之檢討專案會議結論，就具有養育幼兒需求之考試及格人員，研議放寬得不受轉調限制，經擬具任用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於 110 年 8 月 25 日及 11 月 17 日函請中央及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提 111 年 3 月 16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17 次會議修正通過，於 111 年 4 月 14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經 111 年 6 月 2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9 次會議決議，交審查會審查，考試院業於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完竣，將配合考試院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三、為配合 108 年 11 月 29 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就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未就業務性質特殊機關所屬公務員勤休方式訂定相關規範，不符憲法服公職權及健康權之保護要求，並配合時代需要及社會環境變遷，本部前擬具服務法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審議通過後，於 110 年 11 月 29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嗣於 111 年 5 月 30 日經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奉總統 111 年 6 月 22 日令修正公布在案。另為使各機關（構）於同意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及兼職事項得為一致性之處理，本部復依據服務法第 5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8 項規定，擬具公務員發表職務言論同意辦法及公務員兼職管理辦法等二項草案，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踐行法規公告程序，同步函請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表示意見。又為期審慎周妥，擬邀請專家學者、公務員相關團體進行意見交流。嗣將參酌各界意見研擬上開草案，並循法制作業程序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四、為精進考績法制，本部自 109 年下半年重行啟動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研修相關作業，經以多元管道徵詢各界意見後，業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將考績法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又憲法法庭審理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五庭聲請現行考績法有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解釋案，經於 111 年 3 月 29 日進行言詞辯論後，於同年 6 月 24 日宣示作成 111 年憲判字第 9 號判決，判決結果考績丁等免職規定合憲，另併敘明以，考績免職事由與公務員懲戒法所定懲戒事由有所重疊，有關機關宜適時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予以適切區別，或就同時該當司法懲戒及行政懲處事由之情形，明定該二程序之關係。是本部後續將依憲法法庭判決所示，重行檢視本部前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之考績法修正草案，並遵依政策指示，適時與司</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研修（訂）公務人員陞遷相關法規。</p> <p>三、研修（訂）公務人員俸給相關法規。</p> <p>四、研修（訂）人事管理相關法規。</p> <p>五、賡續研究改進公務人員職務列等及審議各機關組織法規與職務歸系列等。</p>	<p>法院、人事總處等相關機關溝通連繫，研商考績免職事由與懲戒事由適切區別，以及明文規範司法懲戒與行政懲處二程序關係之可行性，並配合考試院審查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p> <p>為精進公務人員陞遷制度，本部以考試院 105 年 9 月 5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之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基礎，並就現行實務運作之相關問題通盤檢討研議後，擬具陞遷法修法規劃方向，於 111 年 2 月 7 日函詢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意見，並於 111 年 4 月 1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82 次會議就陞遷法修法規劃方向進行業務報告，嗣於 111 年 7 月 8 日邀集人事總處及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召開研商會議後，將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事宜。</p> <p>本部於 111 年賡續研議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時，審酌政府部門如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服務及激勵公務人員士氣，實屬重要課題，允宜檢討現行俸給法制，研究合理可行之作為，故本部刻正積極蒐集與研析相關資料，俾作為研修俸給法制之參據。</p> <p>一、本部依 101 年 3 月 22 日考試院第 11 屆第 180 次會議院長指示，完成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之檢討與改進研究報告，提出現階段及未來人事一條鞭管理制度建議。</p> <p>二、茲以本部業針對人事一條鞭檢討與改進進行 2 次研究，且考量適值行政院進行組織改造中，人事人員尚須處理機關組織編制及人員移撥安置事宜，俟行政院組織改造底定後再推動人事一條鞭制度改進相關事宜較為妥適。惟本部仍將賡續因應人力資源管理發展趨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情形，檢討人事一條鞭制度。</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中央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169 件，並核議職務歸系案件計 3,878 個職務；辦理地方機關（學校）組織編制案件計 313 件、職務歸系計 2,148 個職務。</p> <p>二、查 101 年 1 月 1 日行政院組織改造啟動迄今，目前仍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環境部與相當中央三級獨立機關核能安全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48 項組織法草案尚待完成立法，行政院業於 111 年 5 月 5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六、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之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及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p> <p>七、辦理公務人員褒獎、激勵有關業務，暨模範公務人員登記及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事項。</p> <p>八、辦理精進聘用人員人事制度研究</p>	<p>另人事總處並請本部就上開尚未組改機關之編制表表示意見，本部將配合立法院審議上開法案進程，就涉及官制官規事項詳慎研議，並儘速完成組織法公布後之機關組織編制核備作業及後續職務歸系調整事宜。</p> <p>三、另 110 年間行政院通過組改法案，新設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以下簡稱全動署）、數位發展部暨所屬機關，科技部並配合改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等機關組織法（修正）草案，經總統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111 年 1 月 19 日、6 月 9 日令公布，其中全動署組織法明定自 11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編制表業經 111 年 2 月 24 日考試院第 13 屆第 75 次會議同意核備在案，其餘組織法尚未明定施行日期，數位發展部、國科會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未來函送考試院核備，本部將依相關規定及考試院決議（定）覈實嚴謹審核，儘速完成。</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及敘俸之銓敘審定，計 5 萬 1,855 人次。</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一般公務人員、特種法規任用人員及人事管理人員考績（考成及職務評定）之銓敘審定，計 28 萬 6,318 人次。</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依人事專業獎章頒給辦法，頒發一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2 人、二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1 人、三等人事專業獎章計 3 人。</p> <p>二、於 111 年 4 月 7 日函請各主辦機關將 111 年度所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送部辦理登記備查，截至 6 月底止計有 435 人登記備查。</p> <p>三、111 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計畫，於 111 年 3 月 31 日簽奉考試院核定，原請各推薦機關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前推薦參選者，嗣因應 COVID-19 防疫需要，調整推薦期限，並請各推薦機關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網路報送程序函送本部，本部刻正陸續彙整參選者資料。</p> <p>為賡續建立完善聘用人員人事法制，希冀藉由憲政角度釐清現行聘用及約僱人員宜否整併、整併後之</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	人事法制主政機關、適用對象之範圍及相關理論基礎，進而探討現行聘用及約僱人員規定及性質、權利義務、得否擔（兼）任機關首長、副首長或主管職務、聘用外國人或雙重國籍者、消極資格、考核機制、留職停薪規範及離職給與等相關事項，俾利重新研擬聘用人員適用之法律草案，本部已於111年5月16日簽奉核可委託外部學者專家進行研究，研究團隊預計於111年8月31日前提出期中報告，並於111年11月30日前提出完整期末報告，期能精進聘用人員人事法制之研究。
	九、辦理退休人員團體輔導事項。	為落實政府照護退休公務人員，以「銓敘部輔導退休公務人員社會團體作業規定」作為補（捐）助退休團體之依據。截至111年6月底止，雖有退休人員團體洽詢補助事宜，惟尚無符合規定之退休人員團體提出申請。
	十、定期舉辦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及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	一、全國人事主管會報因目前尚無亟待討論之中心議題，爰 111 年停辦。 二、本部人事機關（構）業務會報，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以防疫為優先考量，本會報暫緩辦理，並視後續疫情滾動調整辦理方式。
	十一、辦理公務人員協會輔導等相關業務，並持續推動成立機關公務人員協會。	一、為健全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協會）運作發展，業於 111 年 4 月 1 日函知各申請經費補助之協會本部審核補助金額，並請其依申請計畫辦理相關活動，以及依本部補助協會經費作業規定完成後續經費請撥核銷事宜。截至 6 月底止，除已補助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以下簡稱全國協會）租賃國有非公用房地費用 8 萬 7,700 元外，另有 4 個協會前來請撥及核銷活動補助經費 1 萬 5,760 元，共計核撥 10 萬 3,460 元。 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除全國協會外，尚有 20 個中央機關協會及 15 個地方機關成立協會；另內政部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函送協會立案申請書等相關文件，本部業於 111 年 5 月 16 日函同意內政部協會立案，該協會籌備會刻正辦理會員招募中，俟招募會員達 800 人後，即召開成立大會。
	十二、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任用需求及分配作業。	一、調查行政院以外機關 111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需用名額計 61 人，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計 15 人。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十三、辦理聘用人員登記備查及公務人員勳（獎）章等人事資料登記。</p> <p>十四、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p> <p>十五、舉行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p>	<p>二、分配 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考試錄取人員 3 人、110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錄取人員 58 人及 111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 2 人至行政院以外機關。</p> <p>111年1月至6月辦理各機關聘用人員登記備查計2萬569人次，獲頒服務獎章登記計3,286人次，其他勳（獎）章登記計115人次。</p> <p>111年公務人力調查評估以「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10年度）」賡續進行研究，延續「銓敘公務人力分析報告（109年度）」報告之主題、議題大綱及討論架構，以長期觀察公務人力結構之變化與發展。議題分析方式主要就110年度銓敘審定人員當年度初任、整體人力概況、退離及聘用人員等部分進行整理分析，以及統計分析101年度至110年度各項議題公務人力之發展趨勢。業就各該議題設計完成統計表格，刻正依本部銓審資料庫相關數據進行整理分析並撰擬報告初稿。</p> <p>111年因刻正積極研議多項相關人事政策與法制之變革與修正，爰人事制度研究改進相關會議調整為視實際業務需要，適時辦理，以達行政減量。</p>
三、營建工程	辦理新舊中興樓及中正樓結構補強工程。	新舊中興樓耐震補強工程案於 111 年 3 月 22 日驗收完竣，已付款結案。另中正樓耐震補強工程案完成設計後，即辦理公開招標作業，惟因流、廢標無法決標進行施工，本部已檢討流、廢標原因及研議因應措施，並函請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重新檢討，調整預算書圖等發包文件，將儘速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四、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一、研修（訂）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規。	配合112年7月1日新進人員全新退撫制度規劃採多層次年金保障，於所適用之公保養老給付改實施年金，爰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渠等適用年金之相關配套措施；同時依司法院釋字第811號解釋意旨，增訂第6條之1，對於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之相關加保規定。案經本部於111年1月18日函請考試院審議，嗣經考試院同年2月10日第13屆第73次會議決議交付全院審查；同年2月17日及2月24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後，由考試院會銜行政院於同年3月18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同年5月9日經立法院第10屆第5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7次全體委員會議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二、督導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p> <p>三、督導承保機關積極辦理年金發放相關業務。</p> <p>四、因應社會環境變遷、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及相關法令之修正，持續研修公教人員保險相關法令。</p>	<p>審查完竣。</p> <p>一、依據公保法規督導承保機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要保機關計 7,359 個，被保險人數共計 58 萬 7,534 人。</p> <p>二、逐月審核公保準備金財務狀況，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準備金運用餘額為 3,481.22 億元。</p> <p>三、逐季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於 111 年 2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0 次及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業務報告等案。</p> <p>一、配合 103 年 6 月 1 日及 104 年 6 月 19 日修正施行之公保法，公保年金適用對象為私立學校教職員及無月退休金亦無優惠存款制度者（不含民選公職人員及政務人員），已督導承保機關完善相關作業：</p> <p>（一）105 年 10 月全面開放要保機關使用「公保網路 e 系統」，辦理承保、現金給付、網路試算等作業。該系統並提供負擔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並支給之機關（構）學校進行年金發放作業申報，俾利承保機關及負督導責任之各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如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之教育局等）掌握轄下機關（構）學校之年金發放情形，以順利推展年金發放相關事宜。</p> <p>（二）因應年金發放實務作業所需，完善查證作業機制。</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公教人員申請公保養老給付，請領年金者共計 1,018 件，請領遺屬一次金及年金者有 65 件。</p> <p>一、配合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套修正公保法施行細則。此外，參酌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3 條附表 111 年 3 月 30 日之修正情形，基於各職域保險適用規定之衡平，為強化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性別平權，生殖失能種類第 4-20 號之失能標準，刪除「年齡未滿 45 歲」規定。上開修正草案業經本部於 111 年 6 月 29 日發布施行，同日函送立法院查照，同時副知考試院及院法規委員會，並下達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轉知所屬。</p> <p>二、配合公保法修正草案，通盤檢討配套修正公保</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補助承保機關辦理保險業務之事務費用。</p> <p>六、公教人員保險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p>	<p>法施行細則、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辦法與退休人員保險辦法。</p> <p>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依規定補助其事務費用，撥付補助費用計 1 億 2,240 萬元。</p> <p>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召開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第 7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公教人員保險 110 年度決算總報告案、112 年度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管理及運用計畫案、公教人員保險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等 3 案，並轉陳考試院備查後據以執行。</p>
五、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辦理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法制與實務。	<p>一、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生活困難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照護金。</p> <p>二、111 年春節及端午節中央機關已發放人次分別為單身者 91 人次、有眷者 74 人次，發放金額為 470 萬 3,600 元。</p>
六、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p>一、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及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p> <p>二、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支領月退休（職）金遺族遺屬金。</p> <p>三、撥付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與其子女教育補助費。</p> <p>四、撥付中央機關在職死亡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費。</p>	<p>一、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由各發放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退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1,914 件。至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業於退休案審定後，隨同發給。</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撥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墊 110 年度中央退休（職）公（政）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2 億 7,448 萬 8,236 元。</p> <p>一、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303 件。</p> <p>二、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政務人員遺族申請遺屬金案件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計 2 件。</p> <p>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撫卹金之發給作業自 88 年 7 月起，案件經本部審定後，由各機關自行請款發放。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本部審定之中央機關撫卹案中以本部為支給機關之案件，共計 26 件，包括一次撫卹金計 8 件；一次及月撫卹金計 18 件。</p> <p>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之發放作業依例係由各機關自行辦理。</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五、撥付中央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公（政）務人員慰問金。</p> <p>六、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p>	<p>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尚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執行數。</p> <p>一、109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 47 億 6,581 萬 5,615 元，業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p> <p>二、另 110 年度節省經費應挹注基金金額，業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02 條及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完竣，並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確定，該確定之挹注基金金額，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揭露於本部網站，業依作業程序通知各支給機關辦理 112 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p>一、研修（訂）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p> <p>二、研修（訂）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p>	<p>一、適時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制。</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並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研修退撫法，使公務人員與勞工及私校教職員在職提繳退撫金之課稅規定一致，前已研擬退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並於 110 年 2 月 1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61 號令公布，退撫法第 7 條、第 67 條及第 77 條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分別為 110 年 1 月 1 日、111 年 7 月 1 日及 108 年 8 月 23 日。另為配合上開退撫法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檢討修正現行退撫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一、適時研修政務人員退職、撫卹相關法規，解釋相關法令疑義，健全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法制。</p> <p>二、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782 號解釋意旨，以及因應 109 年 12 月 2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2 會期司法</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p>三、辦理退休（職）、遺族遺屬金及撫卹案件之審核。</p> <p>四、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之釋示。</p> <p>五、賡續執行公務人員年金改革。</p> <p>六、研議規劃新進公務人員之新年金制度。</p>	<p>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決議，業研擬退撫條例第 5 條、第 15 條及第 40 條修正草案陳報考試院審議，並於 110 年 3 月 17 日會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案經 110 年 12 月 28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三讀通過，並奉總統 111 年 1 月 19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02581 號令公布，其中第 5 條溯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 15 條溯自 108 年 8 月 23 日施行。另為配合上開退撫條例之修正及實務作業需要，以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業改制更名為懲戒法院，爰配合檢討修正現行退撫條例施行細則，修正草案業於 111 年 7 月 13 日函陳考試院審議。</p> <p>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全國公務人員退休案件共計 5,686 件，遺族遺屬金案件 951 件，撫卹案件 105 件，延長給卹案件 24 件；辦理政務人員遺族遺屬金案件 2 件。</p> <p>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相關疑義解釋，以協助權責機關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案件之審核。截至 111 年 6 月底止，辦理相關疑義解釋共計 5 件。</p> <p>依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退撫法及其相關配套措施，賡續持續執行年金改革各項方案。</p> <p>查退撫法第 93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重新建立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本部爰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至 29 日邀集專家學者、各協會團體及機關、潛在公務人員等召開公聽會及座談會，就初擬規劃方案聽取各界意見。嗣擬具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草案（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並同步配合擬具「退撫法第 93 條、第 95 條修正草案」及「公保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邀集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財主單位等共同開會研商，並提請 111 年 1 月 10 日本部法規委員會第 814 次及第 815 次會議討論竣事；同年 1 月 18 日將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草案函陳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 111 年 3 月 3 日第 13 屆第 76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於同年 1 月 18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嗣經立法院 111 年 4 月 1 日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決議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續於 111 年 4 月 11 日及 5 月 9 日，經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第 11 次及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初審完竣，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p>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七、規劃聘用人員退休撫卹相關機制。	本部業就現行聘用人事制度委請外部學者專家以憲政角度釐清探討聘用人事制度未來修法方向，其中聘用人員之離職給與事項，已納入上開研究議題。將配合上開委外研究案結論，於聘用人員人事法制研修時，適時納入相關退撫機制，以健全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退離權益。

銓敘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四、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

(一)未來 30 年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舊制（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1.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6 條條文，公務人員在退撫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另退休公務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含每月支領之月退休金、月補償金及優惠存款利息）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應依退撫法規定，重行計算並逐年調降。
2. 依據本部 111 年 2 月之「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評估報告，以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且領取定期給付之公務人員及遺族計 19 萬 1,091 人，年度平均總所得為 29 萬 3,224 元；現職人員中具有退撫舊制年資之公務人員計 6 萬 3,194 人，平均退撫舊制年資為 4.4 年，平均俸額為 4 萬 3,627 元；折現率採用 20 年期政府公債平均殖利率 1.22% 等為基礎，並依前開規定，估算未來 30 年（111 年至 140 年）中央政府應負擔之支出為 4,005 億元（地方政府為 3,575 億元，合計 7,580 億元）。

(二)中央、地方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 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規定，退休（職）公（政）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之補貼，在中央機關部分，分由本部及教育部編列預算支應；地方政府部分，則由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編列預算支給，並由受理優惠存款機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先行墊付，俟年度結束後，提供墊付利息資料，送交各級政府核對後，於次年 6 月底前歸墊。
2. 依據臺灣銀行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各級政府逾期末歸墊數為 149 億元。上開逾期末歸墊數，屬於中央政府部分為 2 億元，地方政府部分為 147 億元。
3. 前述未歸墊金額係各年度臺灣銀行已先行墊付部分。

本頁空白

貳、主 要 表

銓敘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 計	110	1,111	493	-1,001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	25	-	
	58		0406200000 銓敘部	-	-	25	-	
		1	0406200300 賠償收入	-	-	25	-	
		1	04062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25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賠償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74	75	276	-1	
	63		0706200000 銓敘部	74	75	276	-1	
		1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9	40	126	-1	
		1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9	40	126	-1	本年度預算數係場地租金收入。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35	15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036	191	-1,000	
	63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1,036	191	-1,000	
		1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1,036	191	-1,000	
		1	120620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000	154	-1,000	上年度預算數係收回退休(職)人員溢領退離給與繳庫數。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36	37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宿舍管理費收入。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26,046,218	24,992,523	25,312,960	1,053,695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450,729	463,079	430,394	-12,350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41,973	428,508	410,994	13,465	1. 本年度預算數441,973千元，包括人事費379,213千元，業務費45,873千元，設備及投資16,605千元，獎補助費282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379,213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14,519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9,36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汰換電梯及發電機設備等經費7,860千元。 (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經費33,39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汰購資訊軟硬體設備等經費8,914千元。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7,094	7,317	5,920	-223	1. 本年度預算數7,094千元，包括業務費6,720千元，獎補助費374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1,5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法規編印等經費16千元。 (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經費5,50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人事制度委託研究等經費207千元。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30	26,522	13,480	-25,592	
	1		3506209002 營建工程	-	26,522	13,480	-26,522	上年度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522千元如數減列。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	-	930	新增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經費930千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元。
		4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732	732	-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106200000 社會保險支出	253,611	246,277	246,236	7,334	
		5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及監理	253,611	246,277	246,236	7,334	1. 本年度預算數253,611千元，包括業務費958千元，獎補助費252,653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經費958千元，與上年度同。 (2)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252,6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334千元。
			6306200000 福利服務支出	6,030	7,523	8,306	-1,493	
		6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6,030	7,523	8,306	-1,493	本年度預算數6,030千元，係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之三節照護金，較上年度減列1,493千元。
			7606200000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5,333,673	24,272,312	24,626,133	1,061,361	
		7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給付	25,333,673	24,272,312	24,626,133	1,061,361	1. 本年度預算數25,333,673千元，包括人事費17,788,925千元，獎補助費7,544,748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給付經費18,544,1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退休金等經費255,276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給付經費423,670千元，與上年度同。 (3)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經費38,285千元，與上年度同。 (4)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經費241,08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助等經費13,857千元。 (5)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經費17,907千元

銓敘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與上年度同。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2,175	3,332	1,891	-1,157	(6)年金改革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6,068,5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302,780千元。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175	3,332	1,891	-1,157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175	3,332	1,891	-1,157	1.本年度預算數2,175千元，均屬業務費。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經費1,7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公務人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精算等經費1,157千元。 (2)公務人員撫卹業務經費404千元，與上年度同。

參、附 屬 表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39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租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63	1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9	
				0706200000 銓敘部	39	
				0706200100 財產孳息	39	
				0706200103 租金收入	39	1.設置自動櫃員機租金收入3千元。 2.部外停車場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5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第7條等相關法令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5	
	63			0706200000 銓敘部	35	
		2		0706200500 廢舊物資售價	35	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35千元。

銓敘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6	承辦單位	總務司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宿舍管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銓敘部宿舍管理要點第16點規定辦理。
--------------------	--------------------------------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63	1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6	
				1206200000 銓敘部	36	
				1206200200 雜項收入	36	
			2	120620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6	宿舍管理費收入36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1,973
計畫內容： 凡本部各項特定業務計畫以外之行政及資訊管理事務，均屬本計畫範圍。		預期成果： 以良好之行政管理及資訊系統管理，達成協助銓敘業務之順利推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379,213	人事室	1.預算員額包括政務人員2人、法定編制人員273人、聘用4人、約僱人員10人、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共計300人，所需人事費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標準核實計列。
1000 人事費	379,213		2.經費計算依據：依規定標準核實計列，其中：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1)待遇：包括政務人員待遇4,609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31,140千元、約聘僱人員待遇6,951千元、技工及工友待遇4,647千元，合共247,347千元。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140		(2)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5,033千元、年終工作獎金31,675千元（含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204千元）、特殊公勳獎賞158千元，合共56,866千元。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1		(3)其他給與：休假補助4,800千元。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7		(4)加班值班費：包括超時加班費9,637千元、不休假加班費11,105千元，合共20,742千元。
1030 獎金	56,866		(5)退休離職儲金：包括政務人員提撥金278千元、公務人員提撥金26,061千元、約聘僱人員提撥金432千元、技工及工友提撥金282千元，合共27,053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4,800		(6)保險：包括健保保險補助14,445千元、公保保險補助6,902千元、勞保保險補助1,058千元，合共22,405千元。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42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53		
1055 保險	22,4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29,367	各單位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等315千元。
2000 業務費	22,533		2.辦公大樓照明、空調及電梯等設備所需電費4,081千元及水費160千元，全年計需4,241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315		3.郵資及電話費2,302千元。
2006 水電費	4,241		4.自動體外心臟除顫器及影印機等租賃費用1,161千元。
2009 通訊費	2,302		5.稅捐及規費95千元，包括車輛牌照稅60千元、車輛燃料使用費32千元、車輛檢驗費3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1		6.車輛保險費87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2027 保險費	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41,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51 物品	959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8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4		(1)辦理採購案件聘請評選委員出席費60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2)辦理講習及訓練等，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講座鐘點費138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8.物品959千元，包括：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1		(1)辦理行政事務、衛生、陳設、防護等所需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計需69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車輛油料費261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503		9.一般事務費8,274千元，包括：
2084 短程車資	160		(1)按員工300人，每人每年2千元，編列文康活動費600千元。
2093 特別費	945		(2)辦理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9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6,552		(3)辦理部區環境及辦公房舍清潔所需經費1,399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6,305		(4)警衛勤務外包費用1,83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5)行政事務勞力外包費用2,365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82		(6)辦理各項會議、編印業務報告及預決算書與銓敘統計年報、部區園藝植栽及國會聯絡事宜等經費1,990千元。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10.辦理辦公場所等各項房屋建築修繕所需經費397千元。
			11.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405千元，包括車輛養護費241千元、辦公器具養護費164千元。
			12.辦公大樓電梯、保全系統、水電空調及其他設施等養護費用2,291千元。
			13.各項業務之連繫及出席會議等所需國內旅費200千元。
			14.考察英國文官制度及文官功能角色之演變所需國外旅費503千元。
			15.各項業務之接洽及出席會議等所需短程車資160千元。
			16.部長、政務次長及常務次長等3人特別費945千元。
			17.汰換電梯及發電機等設備6,305千元。
			18.汰換及購置辦公用事務機具等設備247千元。
			19.退休人員等三節慰問金282千元，包括：
			(1)本部退休（職）人員等36人，三節慰問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441,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	33,393	資訊室	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216千元。
2000 業務費	23,340		(2)原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11人，三節慰問金每人每年6千元，計需66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54		1.為提升員工資訊應用技能，辦理電腦相關訓練課程所需教育訓練費54千元。
2009 通訊費	1,235		2.政府網際服務網（GSN）骨幹網路固接線路，連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數據專線等租用費用1,23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30		3.資訊服務費20,230千元，包括：
2027 保險費	15		(1)資料庫主機、個人電腦、應用伺服器、印表機及相關週邊設備委外維護費用4,721千元。
2051 物品	1,806		(2)網路資訊安全設備維護費用2,2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53		(3)電子檔案存取管理系統之檢索及搜尋管理機制系統維護費用500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53		(4)帳號管理系統維護費用460千元。
			(5)資訊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費用100千元。
			(6)電腦主機房環境監控系統維護費用56千元。
			(7)自動消防系統維護費用55千元。
			(8)掌形辨識機維護費用15千元。
			(9)財物管理系統維護費用50千元。
			(10)無紙化會議系統及其他行政作業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990千元。
			(11)配合「銓敘業務網路作業資訊系統」推廣應用等工作，辦理系統功能調整及維護所需經費2,615千元。
			(12)辦理資訊安全委外監控及驗證服務費用3,978千元。
			(13)端點攻擊防禦系統及資安監控服務費用3,200千元。
			(14)電腦防毒軟體使用授權、電腦終端防護系統、安全性整合性服務系統及資訊安全盤點稽核作業管理系統更新等經費1,290千元。
			4.電腦機房設施保險費15千元。
			5.個人電腦用磁碟片、光碟片、印表機用加熱器組、碳粉及不斷電系統電池等物品經費1,806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41,9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53千元，包括： (1)汰換網路核心交換器7,260千元。 (2)汰換個人電腦1,740千元。 (3)建置職務列等表資訊系統1,053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094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
2. 辦理各機關組織法規之審議。
3. 辦理職務之歸系列等及其標準規劃設計與審議。
4. 人事制度資料之蒐集編譯研究。
5. 辦理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敘俸、敘資、考績、考成及考核等之銓敘審定事項。
6. 辦理公務人員協會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及審議；協會立案申請及許可作業；公務人員協會協商、調解、爭議裁決作業等業務。
7. 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
8.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之選拔與表揚。

預期成果：

1. 加強人事政策與人事法制之整建工作，建立完備之公務人員權利義務規範體系，俾提振公務人員服務士氣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2. 各機關組織之管理得以更趨健全，用人有所準據，對於促進人事行政健全發展當有莫大助益。
3. 加強人事制度研究，作為整建及推動改革人事制度之重要參據，以使我國人事制度之規劃能與時俱進，並符合時勢潮流。
4. 依有關人事法規覈實辦理公務人員等相關之銓審案件，並對各種適用之法規主動檢討，配合協調，以提高作業績效。
5. 協助各機關依據公務人員協會法規定，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落實保障公務人員應有權益政策目標。
6. 提升公務人員品德修養、鼓勵工作意願及發揮工作潛能，以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	1,592	各單位	1. 訴願審議委員會、審查會及法規委員會外聘委員出席費51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2		2. 文具紙張等耗材23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10		3. 辦理銓敘審定、人事管理、法規研修、各機關職務歸系列等審議所需印刷、編印及購置法規書籍等經費844千元。
2051 物品	238		
2054 一般事務費	844		
02 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	5,502	法規司、銓審司	1. 聘請學者及專家就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等法制諮詢所需兼職費58千元。
2000 業務費	5,128	、特審司、退撫司、人事管理司、人事室	2.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4千元，包括：
2030 兼職費	58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就人事相關議題進行研討所需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8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4		(2)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審查費及出席費60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4,426		(3) 召開公務人員協會爭議事項相關會議出席費3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74		3. 一般事務費4,426千元，包括：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4		(1) 舉辦全國人事主管人員會報等會議，資料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58千元。
			(2) 辦理退撫、銓審、任用及考績等法制巡迴講習、法規增修說明會及座談會等，相關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187千元。
			(3)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獎金、表揚大會會場佈置及相關宣傳活動等經費4,01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1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預算金額	7,09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4)表揚全國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經費60千元。 (5)製作公務人員協會立案證書及圖記等經費10千元。 4.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374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930
-----------	--------------------	------	-----

計畫內容：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

預期成果：
維護行車安全、提升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930	總務司	汰換副首長專用車1輛93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		
3025 運輸設備費	93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73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以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732	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按經常支出總額1%範圍內編列。
6000 預備金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732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預算金額	253,611
-----------	------------------------	------	---------

計畫內容：

1. 辦公教人員保險制度之研究發展。
2. 保險業務之督導稽核。
3. 保險俸給及法令解釋案件之處理。
4. 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保險業務所需事務費用。
5. 辦理公保應興革事項之審議，公保財務及預算、結算、決算之審查及各項現金給付爭議事項之審議等工作。

預期成果：

1. 健全公保制度，改善財務結構，安定公教人員生活，增進其福利。
2. 督導承保機關改進公保業務，使公保趨於健全發展，嘉惠被保險人。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業務	958	退撫司、公保監理會	1. 郵資及電話費13千元。
2000 業務費	958		2. 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委員兼職費678千元。
2009 通訊費	13		3. 文具紙張等耗材8千元。
2030 兼職費	678		4. 一般事務費243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8		(1)公保業務資料印刷及裝訂等經費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43		(2)公保業務督導、聯繫及協調等經費2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6		(3)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及雜支等經費238千元。
02 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	252,653	退撫司	5. 赴各地辦理公保業務講習等差旅費16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252,653		為維護公教人員之權益，健全公保制度，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等相關規定，補助辦理本保險所需事務費用，該經費係參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事務之前年度決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暨本年度預估需求數估算，所需經費252,653千元，包括：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52,653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公保業務所需人員之相關用人費用169,956千元。
			2. 員工訓練費用393千元。
			3. 辦公大樓水電費、折舊及大樓管理費7,802千元。
			4. 郵寄辦理公保業務之保險資料、現金給付支票及要保相關表件等郵資及電話數據電路等費用1,742千元。
			5. 文具紙張、電腦報表及保險資料等印刷、裝訂費用1,589千元。
			6. 各項設備折舊、維護費、電腦軟體攤銷及各項資訊費用等41,641千元。
			7. 辦理公教準備金運用與管理及其他事務管理等費用29,530千元。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預算金額	6,030
計畫內容： 對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預期成果： 加強照護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安定其生活，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照護金	6,030	退撫司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三節發給照護金，單身者約113人次，平均每人每節21,600元，計需2,441千元；有眷者約97人次，平均每人每節37,000元，計需3,589千元，合計共需6,03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30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6,030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5,333,673
-----------	-----------------------	------	------------

計畫內容：

- 1.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給付及領月退休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暨補助退休（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核發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遺族撫卹金給付及領月撫卹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
- 3.辦理中央機關在職亡故公（政）務人員殮葬補助之核發。
- 4.辦理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之核發。
- 5.撥付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預期成果：

- 1.安定退休（職）人員生活，使得以頤養天年，不致產生社會問題。
- 2.安定公（政）務人員遺族生活，得有妥善之照顧，減少社會問題發生。
- 3.厚葬公（政）務人員遺體，以示政府對公（政）務人員之終身照顧。
- 4.使機關首長得以及時慰問公（政）務人員或遺族，俾資激勵公（政）務人員士氣，並保障傷後或遺族之生活。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8,544,127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7,128,884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7,128,884		(1)支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舊案約55,197人、新案約2,051人，平均每人約296千元，計需16,945,408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7,128,884		(2)支領一次退休金約56人，平均每人約1,287千元，計需72,07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1,415,243		(3)支領一次資遣給與約2人，平均每人約210千元，計需420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1,415,243		(4)支領月退休金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約93人，平均每人約23千元，計需2,139千元。
			(5)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一次金約295人，平均每人約248千元，計需73,160千元。
			(6)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通過後，原支領月退休金公務人員經許可赴大陸地區定居者，改支領一次退休金約2人，平均每人約1,075千元，計需2,150千元。
			(7)按歷年公務人員退休人數，依退撫舊制年資以本俸15%之標準估算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12年度預估退休、資遣人數約為1,765人，以每人舊制年資2年，應給與3個基數計算，每一基數補償金額依現職公務人員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之本俸41,910元之15%計算，每人約19千元，計需33,535千元。
			2.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2年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5,333,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423,670	退撫司	度計需1,415,243千元。
1000 人事費	423,670		1.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一次撫卹金約45人，平均每人約636千元，計需28,620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423,670		2.中央公務人員遺族兼領月撫卹金約110人，平均每人約900千元，計需99,000千元。
			3.中央公務人員遺族請領月撫卹金約1,300人，平均每人約220千元，計需286,000千元。
			4.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遺族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約50人，平均每人約31千元，計需1,550千元。
			5.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在臺無遺族）大陸遺族一次請領撫卹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700千元，計需8,500千元。
03 公務人員殮葬補助	38,285	退撫司	中央亡故公務人員人數約155人，平均每人約247千元，計需38,285千元。
1000 人事費	38,28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8,285		
04 政務人員退職酬勞金給付	241,088	退撫司	1.退休退職給付180,179千元，包括：
1000 人事費	180,179		(1)支領月退職酬勞金舊案191人，平均每人約822千元，計需157,002千元。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180,179		(2)支領月退職酬勞金人員亡故後，遺族領遺屬年金約49人，平均每人約473千元，約需23,177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0,909		2.政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一次退職酬勞金及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係參考臺灣銀行支付優惠存款利息資料推算112年度計需60,909千元。
4075 差額補貼	60,909		
05 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17,907	退撫司	1.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死亡慰問金約4人，平均每人約3,000千元，計需12,000千元。
1000 人事費	17,907		2.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請領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慰問金約5人，平均每人約1,182千元，計需5,907千元。
1035 其他給與	17,907		
06 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6,068,596	退撫司	1.依自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40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2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3條規定，退休公(政)務人員調降退休(職)所得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每年應挹注基金金額於次年3月1日前確定
4000 獎補助費	6,068,596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6,068,596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預算金額	25,333,67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後，再由各支給機關辦理下一年度預算編列與撥付退撫基金等事宜。</p> <p>2.110年公(政)務人員實施年金改革方案節省經費挹注退撫基金金額，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1年2月確定，本部112年度須編預算挹注退撫基金金額，公務人員為5,953,096千元，政務人員為115,500千元，合計6,068,596千元。</p>

銓敘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預算金額	2,175
-----------	-----------------------	------	-------

計畫內容：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制度之研究規劃暨福利事項。
2.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案件之審核。
3.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及其子女教育補助費。
4. 核發中央機關公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預期成果：

1. 促進公務人員新陳代謝，提高行政效率。
2. 安定退休公務人員生活，使退休公務人員或其遺族無後顧之憂。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公務人員退休業務	1,771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資遣年資給與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案件所需郵資及電話費231千元。
2000 業務費	1,771		2. 協辦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費用440千元。
2009 通訊費	231		3. 辦理公務人員年金改革之法律諮詢與後續法律服務等相關費用100千元。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440		4. 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精算委辦費用264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5.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所需文具紙張等耗材183千元。
2039 委辦費	264		6. 一般事務費501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183		(1) 辦理公務人員退休及資遣等案件之計算單與證書等印製費18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501		(2) 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會、座談會或分區講習等活動，手冊之印刷、場地佈置、雜支及相關宣傳活動等321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52		7. 赴各地辦理退撫業務講習等差旅費52千元。
02 公務人員撫卹業務	404	退撫司	1.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郵資及電話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404		2.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委員兼職費360千元。
2009 通訊費	14		3.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文具紙張等耗材16千元。
2030 兼職費	360		4. 資料印刷及購置公務人員撫卹業務所需參考用資料及書籍等經費14千元。
2051 物品	16		
2054 一般事務費	14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合 計	441,973	7,094	253,611	2,175	25,333,673	6,030
1000 人事費	379,213	-	-	-	17,788,925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4,6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14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1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7	-	-	-	-	-
1030 獎金	56,866	-	-	-	-	-
1035 其他給與	4,800	-	-	-	17,907	-
1040 加班值班費	20,742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	-	17,771,018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7,053	-	-	-	-	-
1055 保險	22,405	-	-	-	-	-
2000 業務費	45,873	6,720	958	2,175	-	-
2003 教育訓練費	369	-	-	-	-	-
2006 水電費	4,241	-	-	-	-	-
2009 通訊費	3,537	-	13	245	-	-
2018 資訊服務費	20,230	-	-	-	-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161	-	-	-	-	-
2024 稅捐及規費	95	-	-	-	-	-
2027 保險費	102	-	-	-	-	-
2030 兼職費	-	58	678	360	-	-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	44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8	1,154	-	100	-	-
2039 委辦費	-	-	-	264	-	-
2051 物品	2,765	238	8	199	-	-
2054 一般事務費	8,274	5,270	243	515	-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397	-	-	-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05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91	-	-	-	-	-
2072 國內旅費	200	-	16	52	-	-
2078 國外旅費	503	-	-	-	-	-
2084 短程車資	160	-	-	-	-	-
2093 特別費	945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6106200300 公務人員保險 管理及監理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管理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6306205800 早期退休公教 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3000 設備及投資	16,605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6,305	-	-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53	-	-	-	-	-
3035 雜項設備費	247	-	-	-	-	-
4000 獎補助費	282	374	252,653	-	7,544,748	6,03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2,653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374	-	-	-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 補助及挹注	-	-	-	-	6,068,596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6,030
4075 差額補貼	-	-	-	-	1,476,152	-
4085 獎勵及慰問	282	-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930	732				26,046,218
1000 人事費	-	-				18,168,13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4,6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231,14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6,95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4,647
1030 獎金	-	-				56,866
1035 其他給與	-	-				22,707
1040 加班值班費	-	-				20,74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17,771,018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27,053
1055 保險	-	-				22,405
2000 業務費	-	-				55,726
2003 教育訓練費	-	-				369
2006 水電費	-	-				4,241
2009 通訊費	-	-				3,795
2018 資訊服務費	-	-				20,2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				1,161
2024 稅捐及規費	-	-				95
2027 保險費	-	-				102
2030 兼職費	-	-				1,096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				4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				1,452
2039 委辦費	-	-				264
2051 物品	-	-				3,210
2054 一般事務費	-	-				14,3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				397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				40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				2,291
2072 國內旅費	-	-				268
2078 國外旅費	-	-				503
2084 短程車資	-	-				160
2093 特別費	-	-				945

銓敘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5062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930	-				17,535
3020 機械設備費	-	-				6,305
3025 運輸設備費	930	-				9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				10,053
3035 雜項設備費	-	-				247
4000 獎補助費	-	-				7,804,087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252,65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374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				6,068,596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6,030
4075 差額補貼	-	-				1,476,152
4085 獎勵及慰問	-	-				282
6000 預備金	-	732				732
6005 第一預備金	-	732				732

銓敘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5				考試院主管				
	3			銓敘部	18,168,138	55,726	7,804,087	-
				考試支出	379,213	52,593	656	-
		1		一般行政	379,213	45,873	282	-
		2		人事法制及銓敘	-	6,720	374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社會保險支出	-	958	252,653	-
		5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	958	252,653	-
				福利服務支出	-	-	6,030	-
		6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	-	6,030	-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788,925	-	7,544,748	-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788,925	-	7,544,748	-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	2,175	-	-
		8		退休撫卹業務	-	2,175	-	-
		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	2,175	-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732	26,028,683	-	17,535	-	-	17,535	26,046,218
732	433,194	-	17,535	-	-	17,535	450,729
-	425,368	-	16,605	-	-	16,605	441,973
-	7,094	-	-	-	-	-	7,094
-	-	-	930	-	-	930	930
-	-	-	930	-	-	930	930
732	732	-	-	-	-	-	732
-	253,611	-	-	-	-	-	253,611
-	253,611	-	-	-	-	-	253,611
-	6,030	-	-	-	-	-	6,030
-	6,030	-	-	-	-	-	6,030
-	25,333,673	-	-	-	-	-	25,333,673
-	25,333,673	-	-	-	-	-	25,333,673
-	2,175	-	-	-	-	-	2,175
-	2,175	-	-	-	-	-	2,175
-	2,175	-	-	-	-	-	2,175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 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5	3	1	3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0006200000 銓敘部	-	-	-	6,305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	-	-	6,305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	-	-	6,305
				35062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350620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930	10,053	247	-	-	-	17,535
930	10,053	247	-	-	-	17,535
-	10,053	247	-	-	-	16,605
930	-	-	-	-	-	930
930	-	-	-	-	-	930

銓敘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4,609	部長及政務次長各1人全年薪資。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31,140	編制內職員273人全年薪資。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6,951	聘用4人及約僱人員10人全年薪資。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647	技工5人、駕駛3人及工友3人，合計11人全年薪資。
六、獎金	56,866	員工年終工作獎金、考績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等。
七、其他給與	22,707	包括休假補助費、公(政)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失能死亡慰問金。
八、加班值班費	20,742	包括員工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等。
九、退休退職給付	17,771,018	包括中央機關公(政)務人員退休(職)金及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給付暨其子女教育補助費、在職亡故公務人員殮葬補助等。
十、退休離職儲金	27,053	包括職員、技工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提撥金等。
十一、保險	22,405	包括職員公保及健保補助與技工工友勞保及健保補助等。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8,168,138	

本頁空白

銓敘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275	274	-	-	-	-	-	-	3	4	5	5	3	3
		1		3506200100 一般行政	275	274	-	-	-	-	-	-	3	4	5	5	3	3

部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4	1	10	10	-	-	300	297	358,471	345,711	12,760	1. 本(112)年度較上(111)年度增列職員1人、聘用3人及減列工友1人，計淨增員額3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40千元；「勞務承攬」18人，經費11,872千元，包括： (1) 「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項下之環境清潔、警衛勤務、行政事務及水電空調與其他相關設備維護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13人，經費7,141千元。 (2) 「一般行政-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計畫項下之資料庫主機電腦伺服器設備及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維護與網路資訊安全設備及端點之資安監控服務等，預計勞務承攬進用駐點人員5人，經費4,731千元。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公務人員退休業務」計畫項下之協理退撫相關行政庶務工作，預計進用臨時人員1人，經費440千元。
4	1	10	10	-	-	300	297	358,471	345,711	12,760	

中華民國112年度

[illegible]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275 人 技工 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300 人

銓敘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0,051.28	198,921	321		-	-
二、機關宿舍	3	121.21	230	25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	38.95	40	8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2	82.26	190	17		-	-
三、其他	6	289.21	1,841	51		-	-
合 計		10,461.70	200,992	397		-	-

部

舍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0,051.28	-	-	321
	-	-	-	-	121.21	-	-	25
	-	-	-	-	-	-	-	-
	-	-	-	-	38.95	-	-	8
	-	-	-	-	82.26	-	-	17
	-	-	-	-	289.21	-	-	51
	-	-	-	-	10,461.70	-	-	397

銓敘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補 助 內 容	接受補助 機關列入 預算年度	補 助	
				經 常	特 種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合計				169,956	82,697
1.6106200300				169,956	82,697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					
(1)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 01				169,956	82,697
經費					
[1]補助特種基金	112-112	補助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教保險部辦理公教人員保 險事務經費。	112	169,956	82,697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門	
-	-	-	-	-	252,653
-	-	-	-	-	252,653
-	-	-	-	-	252,653
-	-	-	-	-	252,653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506200200				-
人事法制及銓敘				
[1]補助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01	112-112 公務人員協會及退休人員社會團體	補助全國及機關公務人員協會與退休人員社會團體會務運作等經費。	-
4060 對公保軍保退撫基金之補助及挹注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02	112-112 公(政)務人員退撫基金	實施年金改革方案調降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職)所得節省退撫給付挹注退撫基金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6306205800				-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1]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03	112-112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	中央機關學校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特別困難者每年三節發給照護金。	-
4075 差額補貼				-
(1)76062053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4	112-112 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公務退休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2]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5	112-112 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	補助中央機關政務退職人員退職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506200100				-
一般行政				
[1]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三節慰問金	06	112-112 本部及國民大會退休(職)人員等	依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等規定支付三節慰問金。	-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374	7,551,060	-	-	7,551,434
374	6,068,596	-	-	6,068,970
374	-	-	-	374
374	-	-	-	374
374	-	-	-	374
-	6,068,596	-	-	6,068,596
-	6,068,596	-	-	6,068,596
-	6,068,596	-	-	6,068,596
-	1,482,464	-	-	1,482,464
-	6,030	-	-	6,030
-	6,030	-	-	6,030
-	6,030	-	-	6,030
-	1,476,152	-	-	1,476,152
-	1,476,152	-	-	1,476,152
-	1,415,243	-	-	1,415,243
-	60,909	-	-	60,909
-	282	-	-	282
-	282	-	-	282
-	282	-	-	282

本頁空白

銓敘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畫項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畫項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	28	503	2	26	503
考 察	1	28	503	2	26	503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	-	-	-	-	-
談 判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銓敘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英國文官制度及文官功能角色之演變94	英國	內閣辦公室、文官委員會、英格蘭及威爾斯警察協會等	考察英國文官制度及文官功能角色之演變（公部門勞動關係、契約用人制度之配套措施、行政責任規範等）及實際運作情形，俾作為我國人事政策規劃與執行之參考。	112.03-112.10	7	4

部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84	245	74	503	一般行政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24,239,982	53,21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380,883	51,655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23,859,099	1,555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1,482,838	252,653	-	26,028,683
-	656	-	-	433,194
-	1,482,182	252,653	-	25,595,489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固定 資產			
		固 定 資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	-	930
01 一般公共事務		-	-	-	930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1,053	15,552	-	17,535	26,046,218	
1,053	15,552	-	17,535	450,729	
-	-	-	-	25,595,489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計			225	25
1.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225	25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225	25
(1)辦理公務人員退撫舊制 年資應計退撫經費及挹 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 費委託精算案	111-114	更新精算未來各級政府應給付公務人 員舊制年資退撫經費之法定義務支出 及節省退撫給付挹注公務人員退休撫 卹基金經費。	225	25

部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4	-	-		264
14	-	-		264
14	-	-		264
14	-	-		264

銓敘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5			0006000000 考試院主管		
	3		0006200000 銓敘部	336	
			3506200000 考試支出	161	
		2	3506200200 人事法制及銓敘	161	辦理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相關宣傳活動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61千元。
			7706200000 退休撫卹業務支出	175	
		8	7706200600 退休撫卹業務	175	
		1	7706200601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	175	辦理退撫業務宣導講習會、座談會或分區講習等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175千元。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p> <p>111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3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70億元（約1.19%），另予補足。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 	<p>遵照辦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28%；司法院主管統刪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 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二) 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110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p> <p>(三)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2兆2,621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兆5,262億元，占歲出總額之67.47%，比重近七成，且111年度較110年度增加129.76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p> <p>(四) 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111年1月1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4%，係依行政院110年10月28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11</p>	<p>遵照辦理。</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 項次	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1月1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4%，是25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4%，111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4%。	
(五)	依照立法院110年12月24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111年1月28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163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非本部主管業務。
(六)	2020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110年7月19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1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非本部主管業務。
(七)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2017年1月24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34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部主管業務。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110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106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6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							
	單位：件、人、公克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九)	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2至3兆美元，從2009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			非本部主管業務。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十) 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110年6月30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p>(十一) 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p>(十二) 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1個月內公布其過去5年（106至110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111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p>(十三)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78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p>(十三) 政府轉投資事業107年底至109年底，分別為164家、164家及175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1兆652億5,518萬餘元、1兆2,871億3,722萬餘元及1兆6,498億3,334萬餘元，其中21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p>	<p>遵照辦理。</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p>非本部主管業務。</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11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3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3年以上者高達21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十四)	<p>預算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7條第1項第6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109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及109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5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110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非本部主管業務。
(十五)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二、財政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出部分</p> <p>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p>	非本部主管業務。
(五)	<p>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於「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新增136億5,319萬4千元，其中退休人員調整月退休金所需經費10億元，按現行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調整機制，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67條第1項及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03條規定，係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5%，或至少每4年，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整體財政狀況、人口與經濟成</p>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8日函送立法院。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長率、平均餘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準備率與其財務投資績效後，擬具方案報請考試院、行政院會同核定公告。惟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官網，108年度及109年度累計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分別為102.55及102.31，又110年9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已達105.09；倘依前揭規定至少每4年（111年7月）由銓敘部組成評估小組，衡酌各種相關因素及政府財政負擔能力，調整退休人員月退休金，就此，考試院銓敘部應依規定妥適籌劃，以避免退休公教人員月退休金因通貨膨脹而造成生活品質下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及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結果：</p> <p>歲入部分 其他收入 銓敘部</p> <p>(一) 銓敘部原列3萬6千元，增列第1目「雜項收入」第1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03萬6千元。</p> <p>歲出部分 銓敘部</p> <p>銓敘部原列249億9,631萬6千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3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9億9,601萬6千元。</p> <p>通過決議26項</p> <p>(一)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52萬9千元，凍結30%，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二)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34萬6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三)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3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2,821萬5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四)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5目「公務人員保險管理及監理」項下「補助公教人員保險事務經費」編列2億4,531萬9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五)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第1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343萬7千元，凍結5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p> <p>(六)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第1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中「公務人員退休業務」編列303萬3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p>	<p>遵照辦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七) 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建構具社會安全觀的退休照護體系，銓敘部正研議民國112年後初任公務員退撫新制。日前媒體報導，銓敘部傾向將現行「確定給付制」納入「確定提撥制」，有民眾認為若採行「確定提撥制」，未來公務人員退撫制度運作模式可能類似勞退新制，退休福利將會縮水，可能因此影響民眾報考意願，無法吸引優秀人才進入公務體系服務，造成「現職人員斷流，新進人員斷崖」的狀況。銓敘部研議公務員退撫新制，應考量計算所得替代、給付水準，考量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同時需與外界多溝通以達成共識。</p>	<p>為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93條所定為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以下稱初任人員）建立新退撫制度之要求，並考量退休人員所得適足、給付水準，財政因素、制度安定性等，本部自107年起，即著手進行各項規劃準備，除委託進行有關財務精算及評估外，為廣納各方意見，亦召開多次會議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及聽取相關機關意見，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年至109年間，考試院及本部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先期研究及財務評估，同時參考國內相關實施制度經驗，以及各國年金制度轉換經驗。 2. 邀集專家學者諮詢及聽取相關機關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建制諮詢會議：於109年9月30日邀請國內專研各職域年金制度之學者專家，分享國內其他職域年金制度推行經驗並提供諮詢。 (2) 「退撫基金運作與組織調整諮詢會議」：於109年11月17日邀請國內專研退休基金制度之學者，以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熟悉實務操作之專家與會討論，提供國內其他退休年金運用及管理經驗，並針對退撫基金運作及組織調整提供專業意見。 (3) 「研議建立新進人員全新退撫制度相關議題會議」：於109年12月18日及同年月22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及財主機關，聽取各機關對於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建制之意見。 3. 舉辦公聽會及座談會：本部於110年12月27日至29日，與教育部共同主辦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之公聽會及座談會，徵詢學者專家、相關團體及機關代表對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建制意見。 4. 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草案研商會議：本部於110年12月30日邀集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關（構）及財主機關，就草擬之法案，以及配套修正保險及退撫相關法令，召開研商會議。 5. 具體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多層次年金、強化適足退休保障。 (2) 採行與現職人員負擔相當的15%提撥費率，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財務獨立自足。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p>(3)設置自主投資平臺，輔以退休金自主管理機制。</p> <p>(4)公務人員權益保障、退休資遣撫卹事項的基本條件及政府應盡照顧責任，以及公法上職務關係不變。</p> <p>(5)同步修正退撫法第93條，增訂因初任人員適用初任人員新退撫制度致現行退撫基金提早用罄之財務缺口，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之規定。</p>
(八)	<p>銓敘部曾發生24萬筆公務人員個人資料外洩事件，銓敘部長期缺乏資安人力資源，不僅有網管人員兼任資安工作、需投入大半人力自行開發或增修相關業務系統及人員流動率高等問題，為保障全國公務人員之個人資料，銓敘部應研議如何增進部內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並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資通安全管理制度輔導及驗證品質精進改善措施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7日函送立法院。</p>
(九)	<p>資通安全管理法通過之後，依照資安責任分級，不同級機關皆應設置不同員額的資安專職人力，目前各機關資安人力仍有很大的缺口，再以政府擬成立數位發展部，對於資安人員的需求可能會更高，惟我國現行制度並未對政府部門資安人員進用、升遷或專業加給設計相對誘因，難以吸引人才投身公部門。銓敘部應研議增列資通安全相關職系，並發展相對具吸引力待遇加給之可行性，於1個月內將結果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進行研議，並於111年3月16日將研議結果函送立法院。</p>
(十)	<p>110年國內新冠病毒疫情嚴重，政府採取多項防疫、振興及紓困措施，有賴眾多公務員的辛勤工作，使得國內疫情及各項政府機能得以維持，建請銓敘部於110年考績甲等限制比例中，給予辛苦防疫及協助振興及紓困公務單位彈性機制，使得更多辛苦工作的公務員能獲得工作上的鼓勵。</p>	<p>遵照辦理。</p>
(十一)	<p>有鑑於審慎考量我國經濟發展情勢、薪資現況，軍公教加薪是件好事，除肯定軍公教辛勞，更可起帶頭示範之效果，企求更多民間企業跟進。然，2018年該次公務員定案加薪3%時，行政院公布「給與簡明表」時，卻出現最高職等800俸點的「本俸」調薪幅度竟高達7%的獨厚高官的調薪差距。但此差距事前並未有任何行政機關於立法院進行預算審查時有進行任何「預先說明」，事後行政院也未向國人有任何說明。</p> <p>基此，就本次軍公教將於2022年調薪4%一事，實不應再次出現此等獨厚高官、退休高官的調薪差距，爰要求考試院應會同相關行政部門，將調薪後適用之「給與簡明表」版本先行公開提出，以受公評。</p>	<p>茲以軍公教員工年度待遇調整作業涉及國家整體資源分配狀況，實務上向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每年就相關因素綜合評估，並就軍公教人員待遇整體衡平作通盤考量。案經本部110年12月7日書函准人事總處同年12月20日書函略以，111年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經行政院政策決定自111年1月1日起均調整4%，並須俟111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奉總統公布後，始完成法定程序。據此，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當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前，不宜提供相關資料。另本次調薪並無獨厚高官的調薪情形。</p>
(十二)	<p>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4,353萬8千元，凍結50萬</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p>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案後續之處理。
(十三)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編列2,175萬9千元，凍結1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
(十四)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系統之使用及管理」編列4,353萬8千元，凍結20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
(十五)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34萬6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
(十六)	111年度銓敘部歲出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734萬6千元，凍結30萬元，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10日函送立法院。本部將持續注意預算凍結案後續之處理。
(十七)	110年12月28日，立法院修正通過「性別工作平等法」，配合產檢次數增加為14次，「陪產假」修正「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原5日擴增為7日，以促進雙親均投入親職責任，落實職場育兒友善之精神。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係包含勞工及公務員，惟前述陪產檢及陪產假之附屬法規，為「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與公務人員適用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不同。銓敘部為落實此次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法精神，刻正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使公、勞職場育兒政策均平等，爰請銓敘部就前揭事項，儘速研擬相關法規修正草案，於3個月內陳報考試院。	本部前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陪產檢及陪產假」相關規定之修正施行，擬具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1條修正草案，將原「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等；上開修正草案於111年2月25日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行政院於111年6月27日會銜修正發布。
(十八)	查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旨在增加公務人員之基礎學養，增進公務處理之能力，保障人民權利，進而使機關運作順遂。另依中華民國憲法第86條，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由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復依考試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考試院設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惟考試機關對於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各據本位、見解歧異，保護不週。 又查目前銓敘部僅以機械式之形式區分，未能體現憲法第7條之實質平等，且未能保障公務人員增益現職實質內涵之權利，亦未能顧及兼具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之優秀同仁受職業訓練之機會，更罔顧受訓回任後服務機關之利益。有鑑於此，爰請銓敘部因專門職業及技術訓練期程較短，且未涉及兼職之實務實習，並與其受訓之課程與現職職務能力精進之相關性，研議交由各用人機關自行裁量是否開放其受職業訓練機會之可行性，並規劃相關配套並併同相關專	本部前函陳考試院建請同意會同行政院將公務人員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或及格，參加取得執業資格之相關訓練，認定為得申請留職停薪之情事，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110年6月29日認定發布。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十九) 家學者與民眾辦理座談會，視必要時舉辦聽證，儘速草擬相關配套方案，俾維護有心增進業務能力之優秀公務員同仁應有之權益。	
(二十) 鑑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疑於2044年有破產之虞，爰要求銓敘部應儘速提出退撫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並明定基金缺口產生應由政府撥補，以確保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財務穩健與全體退休人員權益。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中長期財務規劃因應方案」，於111年6月21日函送立法院。
(二十一) 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等人員勤務繁忙，工作風險亦較其他公務體系更高，其健康權有進一步保障之必要。爰要求銓敘部應於3個月內，儘速完成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之精算，並與一般公務人員分析比較，做為我國保障及促進輪班制公務（人）員健康權之基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輪班制公務（人）員（包含警察、消防、移民、空勤、海巡人員）平均餘命統計辦理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5月4日函送立法院。
(二十二) 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地方消防機關之大隊長責任複雜繁重，現行各地方警察機關大隊長於六都升格不久後旋即改制，列警監四階職務，惟其他縣市消防機關大隊長未即時比照，顯不合理。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直轄市政府消防局外勤大隊大隊長職務等階調整情形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
(二十三) 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勤務特殊，消防人員於災害現場救災亦動輒有生命危險，相關人員所需之專業訓練與工作風險，相較一般文官差距甚大，其任用、俸給、考績、退撫……等一體適用制度是否合宜，容有疑義。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宜上，宜有特殊之設計。爰請銓敘部應以委託研究、公聽會等方式，重新檢討警消特殊人事制度之設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對於警消人員在考選、專業加給、懲處、職場安全保障等事項，完成警消特殊人事制度設計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
(二十四) 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高等教育教師養成時間較長，進入職場時間較晚，累積年資較少，然而106年立法完成之年金改革法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基本上將渠等人員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視同仁，是否對高教人員有做更細緻深入分析，容有疑義。銓敘部身為年金改革時主導之機關，且年改三法中通盤調整待遇機制、重行建立年金制度等，銓敘部均有相關權責，對前揭年改針對高教人員之缺失，應予以詳加分析檢討。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	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將高等教育教師與其他公教人員一致性處理之檢討分析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9日函送立法院。

銓敘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四)	<p>討報告。</p> <p>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資遣條例」等規定，退休人員計算年金之基礎，係本俸（或本薪）加給1倍後，以此數字為基數進行計算。然而，無論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制度設計係本俸（或本薪）僅占實際所得之一部分，尚有專業加給、研究津貼等名目，構成固定每月之所得。倘若參照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的概念，經常性給與應認定為薪資結構之一部分。前揭制度設計，導致退休撫卹給付以較小基數計算後續所得替代率等問題，顯然有疑義。爰要求銓敘部檢討目前年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於3個月內就前揭事項之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現行年金(月退休金)給付計算方式能否真實呈現所得替代率檢討分析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7日函送立法院。</p>
(二十五)	<p>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2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編列新臺幣734萬6千元。有鑑於「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上次修正已是民國98年，近年物價飛漲攀升，行政院主計總處9月公布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達2.63%，為8年內最大漲幅，倘若依照現行加給恐難維持原有之生活水準。爰要求銓敘部應於3個月內，積極與相關單位協調聯繫，依照目前消費者物價指數研議調整警勤加給，並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規劃報告。</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銓敘部協調聯繫相關機關調整警勤加給書面報告」，於111年3月22日函送立法院。</p>
(二十六)	<p>111年度銓敘部單位預算第8目「退休撫卹業務」項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編列新臺幣343萬7千元。有鑑於自年金改革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等法律之施行細則，規定通盤調整待遇之機制，需每隔4年或物價指數變動達正負5%，不符民生實際需求，且相關機制尚有未納入利害關係人代表，僅由政府官員決策，恐無法符合相關退休人員退後生活之實際情況。爰要求銓敘部就前揭事項於3個月內，向提案人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重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符合現狀。</p>	<p>本部業依決議內容擬具「公務人員或遺族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機制書面報告」，於111年4月28日函送立法院。</p>